索引号：	11220000MB1519656C/2025-00222	**分类：**	政策解读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**成文日期：**	2024 年 06 月 21 日
标题：	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管理的通知》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：		**发布日期：**	2025 年 02 月 11 日

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管理的通知》政策解读

一、制定背景

2019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重新修订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，我省通过几年来的落实情况，特别是经过几年来的质量控制评估检查，发现职业病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存在的问题较多，一些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政策把握不准、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工作规定繁杂，个别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机构业务能力较弱、服务过程未严格落实质量管理和信息报告等规定，影响了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可靠、有序开展。为进一步规范全省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管理，提高工作质量与成效，通过认真调研分析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省卫生健康委和省疾控局联合制定此文件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2 号），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6 号）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工作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职健函〔2023〕241 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调整备案工作，强化源头管理。对机构备案提出新的要求，备案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，开展外出体检的机构必须质量控制全部合格，解决外出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中存在的卡点和难点，来提高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。

二是聚焦规划目标，创新工作方式。通过推进专科联盟方式，解决基层职业病诊治和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能力不足问题。

三是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全链条监管。要求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机构，应填写《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告知书》，并在开展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县(市、区)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形成闭环管理。

四是规范业务培训，提升服务能力。明确了培训的内容和方式。

五是加强质量控制，及时督促整改。通过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的方式加强管理。

六是加强监督抽查，及时向社会通报。